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2202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091号

项目名称：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1209-CGZ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许桂苹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4,500,000.00	4,50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4,245,283.02）；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254,716.98）。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工本费、专家论证费、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的规定及甲方合同目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佐证、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技术成果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河池及柳州市辖区内。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

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180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供应商完成现场工作量的 70%并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

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专家论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3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附件五：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许桂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6-D3-001209-CGZX 的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1	项	<p>1、项目名称：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p> <p>2、服务范围：选择柳州市、河池市辖区作为调查区域，在该范围内开展陆地γ辐射剂量率监测，并对具有代表性的辐射环境介质进行取样，取样介质包括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等。</p> <p>3、主要服务内容：</p> <p>(1) 开展陆地γ辐射剂量率监测（点位数不少于 1200 个）</p> <p>①以 5km×5km 网格按面积均匀布点，在每个测点同时进行原野、道路及建筑物内的γ辐射剂量率测量。在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外界难以到达的区域，可以适当调整网格大小。考虑到城市的地理情况，原野、道路和建筑物内的测点数可适当调整。</p> <p>②结合调查区域景点分布情况，在风景名胜区加密布点。</p> <p>③在调查中发现的特别偏高和偏低地区，为进一步弄清范围和水平，需适当加密布点。</p> <p>(2) 开展土壤放射性核素含量调查（样品数不少于 140 个）</p> <p>土壤调查以 15km×15km 网格布点，考虑城市的地理情况等适当调整和加密，在潜在核设施厂址区域加密。开展土壤调查时，同步测量陆地γ辐射剂量率。采样点位不少于 140 个；采样频次：1 次；土壤分析项目：γ核素（²³⁸U、²³²Th、²²⁶Ra、²¹⁰Pb、⁴⁰K、¹³⁷Cs、⁶⁰Co）；样品总数不少于 140 个。</p> <p>(3) 开展水体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样品数不少于 74 个）</p>

		<p>①地表水，根据调查区域的地表水分布情况，在主要江河湖库设置取样点，采样点位不少于 23 个；采样频次：2 次；分析项目：U、Th、²²⁶Ra、总α、总β、²¹⁰Pb、²¹⁰Po、⁹⁰Sr、¹³⁷Cs；样品总数不少于 46 个。</p> <p>②地下水，在调查区域内选取井水进行样品采集，采样点位不少于 10 个；采样频次：1 次；分析项目：U、Th、²²⁶Ra、总α、总β、²¹⁰Pb、²¹⁰Po；样品总数不少于 10 个。</p> <p>③饮用水源地水，选取调查区域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样品采集，采样点位不少于 9 个；采样频次：2 次；分析项目：U、Th、²²⁶Ra、总α、总β、²¹⁰Pb、²¹⁰Po、⁹⁰Sr、¹³⁷Cs；样品总数不少于 18 个。</p> <p>(4) 编制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报告</p> <p>完成调查区域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后，汇总所有调查和分析结果数据，主要包括采样点位分布图、点位地理信息、现场监测数据、样品分析数据，全面掌握调查区域的天然放射性水平及其分布，并完成《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报告（柳州市、河池市）》的编制。</p>
▲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投标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工本费、专家论证费、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四)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河池及柳州市辖区内	
(五)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供应商完成现场工作量的 70%并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 (4) 采购单位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附件三：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D3-001209-CGZX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1	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4500,000.00	1	项	<p>选择柳州市、河池市辖区作为调查区域,在该范围内开展陆地γ辐射剂量率监测,并对其具有代表性的辐射环境介质进行取样,取样介质包括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等,并编制《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报告(柳州市、河池市)》。</p> <p>(1)开展陆地γ辐射剂量率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1200个,监测频率:1次。</p> <p>(2)开展土壤放射性核素含量调查,样品总数不少于140个;采样频次:1次;分析项目:γ核素(^{238}U、^{232}Th、^{226}Ra、^{210}Pb、^{40}K、^{137}Cs、^{60}Co)。</p> <p>(3)开展水体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样品数不少于74个,其中地表水、水源地饮用水采样频次2次,地下水采样频次1次,根据样品类型开展U、Th、^{226}Ra、总α、总β、^{210}Pb、^{210}Po、^{90}Sr、^{137}Cs等项目的监测。</p>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注: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站

报价时间: 2026年5月11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就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GXZC2026-D3-001209-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1项；成交金额为：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采购人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附件五：其他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需求确认表

项目名称：		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8091号
文件编制：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号	原采购计划名称	原采购计划货物需求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修改后内容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全称及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	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项	1	450	采购需求中“(3)开展水体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样品数不少于40个)”改为“(3)开展水体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样品数不少于74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南宁市青秀区芙蓉大道 [REDACTED]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时 间：2026年5月11日

邮 编：530222